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效益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基于上述决议，公司于同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名称为“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4113 期-C26A44113”的理财业务协议，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该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额度范围等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回报率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。

2. 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

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额度。在前述额度内，金额可滚动使用，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3. 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主要投资于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；不允许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以及其它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、期限长等类型的金融产品。

4. 资金来源

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内拟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，在 7 亿元的投资额度和 12 个月的投资期限内，授权管理层决定和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、确定单次投资金额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，如签署相关理财合同或协议等；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购买每笔理财产品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相关理财情况将依定期报告有关要求予以汇总披露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存在以下风险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，理财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；发行方或相关机构的信用水平可能导致兑付风险；部分产品存在封闭期，无法随时赎回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2. 拟采取的风控措施

公司筛选资质优良、风控健全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实施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投资。审慎关注流动性，确保理财行为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具体实施中包括：（1）产品筛选：选择保本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理财产品，动态了解其运作情况；（2）投后监控：财务、证券及内审部门跟踪产品表现，发现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应对；（3）监督机制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，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影响正常经营。适度理财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及授权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一笔理财业务协议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该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项产品基本情况如下：

投资主体	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管理方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4113 期
产品编码	C26A44113
产品类型	保本浮动收益、封闭式
产品性质	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，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，通过与利率、汇率、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，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。
风险等级	R1 级（低风险，中信银行内部风险评级）
认购金额	人民币 1 亿元
收益计算天数	64 天（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）
收益起计日	2026 年 8 月 17 日
到期日	2026 年 10 月 20 日
基础利率	1.00000%
收益区间	1.00000%-1.63000%
计息基础天数	365 天

六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10 月 11 日、2026 年 1 月 14 日、2026 年 4 月 21 日分别购买了人民币 1 亿元的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公司均在产品到期后收回了本金及收益。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，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、2025 年 10 月 14 日、2026 年 1 月 16 日、2026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（即本次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